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9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31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江龙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业务，防范债务风险，维护公司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的管理，认真履行社会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财政部关于加强企业对外捐赠财务管理的通知》《关于企业公益性捐赠股权有关财务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办



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九日